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刘奇于2025年2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一、签署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甲方段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协议乙方刘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899%。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 1、甲、乙双方均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甲、乙双方与娄鉴朋先生曾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甲、乙和娄鉴朋先生三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4、娄鉴朋先生因已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以上，为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股权为本协议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其中本协议签

署时甲方持有 18,000,000 股，乙方持有 17,960,700 股，二人合计持有 35,960,700 股。

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彼此转让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通过协议转让新获得股票等任何方式所增加的股票，均适用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票分开行使股东权利。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票发生所有权转移的，除双方一致同意外，该部分股票仍然适用本协议，新的持有人视同本协议的乙方，遵守本协议对乙方股东权利的安排与限制，转让方应确保新的持有人出具确认函等文件。

第二条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 未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

2. 未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3.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其他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第三条 双方商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一方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的，另一方可作为对方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代表对方进行表决，且无需额外委托手续。

第四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如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乙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第五条 若双方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如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乙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予以追认。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交公司存档一份。

第八条 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订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

议生效后，双方此前参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向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申请终止（交易所或证监会终止审核公司申请）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书》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